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11楼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受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冯琳律师、汪节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

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于2024年9月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0），以公告形式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上述公告载明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人员、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说明了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3日下午14:30在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597号6幢二楼综合大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张承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3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7日。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0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488,44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3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8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629,03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54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52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859,41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83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

（二）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2项，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9,469,78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13,56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5,10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31,2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1%；反对 13,5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22%；弃权 5,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7%。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9,469,15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5%；11,93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7,362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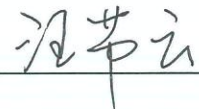
夏勇军

承办律师：_____



冯琳

承办律师：_____



汪节云

2024年9月3日